

证券代码：874620

证券简称：中矿岩土

主办券商：华创证券

徐州中矿岩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18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四楼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及通讯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12月3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丁陈建
- 会议列席人员：全体监事、董事会秘书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独立董事卜华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选举丁陈建先生连任公

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卜华、孙远辉、彭涛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换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提名如下：

1、战略委员会：提名丁陈建先生、彭涛先生、马金荣先生为委员，丁陈建先生任主任委员及召集人；

2、审计委员会：提名卜华先生、孙远辉先生、高盛翔先生为委员，其中卜华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卜华先生任主任委员及召集人；

3、提名委员会：提名彭涛先生、卜华先生、吴圣林先生为委员，彭涛先生任主任委员及召集人；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孙远辉先生、卜华先生、彭涛先生、王静女士、熊彩霞女士为委员，孙远辉先生任主任委员及召集人。

本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拟续聘丁陈建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卜华、孙远辉、彭涛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拟续聘王俊华先生、王昌举先生、李志永先生、高盛翔先生、于淑雯女士和朱元武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卜华、孙远辉、彭涛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拟续聘王俊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卜华、孙远辉、彭涛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拟续聘丁薇娜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卜华、孙远辉、彭涛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拟续聘高盛翔先生担任公司总工程师，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卜华、孙远辉、彭涛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徐州中矿岩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徐州中矿岩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9日